

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十届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全聚德”）董事会第十届一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下午 4:00 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实到董事 8 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董事会由吴金梅女士主持，经各位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同意选举吴金梅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：

战略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：吴金梅、成琳、周延龙、刘永龙、石磊，其中吴金梅为主任委员。

审计委员会由 4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（其中一名独立董事需为会计专业人士）：童盼、吕守升、刘斌、成琳，其中童盼为主任委员。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4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：吕守升、童盼、刘斌、刘永龙，其中吕守升为主任委员。

提名委员会由 4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：刘斌、吕守升、童盼、周延龙，其中刘斌为主任委员。

以上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同意聘任周延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，简历详见附件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总法律顾问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其中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同意聘任石磊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，唐颖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、总法律顾问兼董事会秘书，马绪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，简历详见附件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同意聘任闫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，简历详见附件。

唐颖女士及闫燕女士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电话：010-83156608

传真号码：010-63048990

电子邮箱：qjd@quanjude.com.cn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西河沿 217 号 407 房间公司证券事务部

邮编号码：100051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》。

6.1 修订《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6.2 修订《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《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》刊登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，网址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董事会第十届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2.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3.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

附件：

吴金梅，中国国籍，女，1970 年出生，无境外居留权。工学学士、法学学士、经济学硕士、管理学博士学位，研究员、正高级经济师，中国社会科学院财政与贸易经济研究所金融学博士后，中共党员。曾任北京金泰福龙餐饮有限公司经理，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总法律顾问等。现任首旅集团党委常委、副总经理、总法律顾问，202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。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。吴金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周延龙，中国国籍，男，1970 年出生，无境外居留权。管理学学士，在职研究生学历，中共党员。曾任职于北京市旅游事业管理局外经处，首旅集团企业管理部职员、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，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，北京东来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、总经理，目前兼任聚德华天董事长，2019 年 12 月起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、总经理。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周延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石磊，中国国籍，女，1978 年出生，无境外居留权。会计硕士学位，注册会计师，高级会计师，中共党员。历任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、项目经理，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、经理，北京神舟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，首旅集团预算与财务中心副总经理，2018 年 5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，目前兼任首旅集团财务公司董事、聚德华天监事，2024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。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石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

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唐颖，中国国籍，女，1973 年出生，无境外居留权。本科学历，经济法学士，经济师，国有企业二级法律顾问职业岗位等级资格，中共党员。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法律部部长、证券事务代表，2016 年 7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、总法律顾问、董事会秘书，目前兼任聚德华天董事，2024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、总法律顾问、董事会秘书。唐颖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唐颖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60,000 股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马绪伦，中国国籍，男，1972 年出生，无境外居留权。工学学士，在职研究生学历，高级讲师，中共党员。曾任全聚德多个门店副总经理、总经理，华东区域公司党支部书记、董事、总经理，全聚德王府井店总经理，公司总经理助理，兼任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、总经理；2024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。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马绪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闫燕，中国国籍，女，1974 年出生，无境外居留权。本科学历，经济学学士，高级经济师，中共党员。曾任全聚德股份公司办公室、证券部项目经理；北京全聚德三元桥店经理助理、北京全聚德望京店店长；公司证券部部长助理。现任公司证券事务部副部长。2017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闫燕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持有公司股票 125,114 股，与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